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6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各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，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6條第7項、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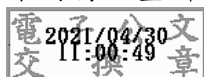
110/04/30



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。學校於審核程序中，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